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上市公司")第十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 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4:00 在本公司二 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1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1人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由本公司董事长陈明军先生主持,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会议。
- 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 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 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7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 2025 年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